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長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69號，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長佑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0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於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（原112年度毒偵字第1120號）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年1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110號鑑驗書1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且該條立法理由揭櫫：為因應相關特別法將於刑法沒收章施行之日（即105年7月1日）失效等因素，為防制毒品之需要，乃予配合修正等旨，故而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而應優先適用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

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6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確定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1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0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26日通知、完整矯正簡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據。

(二)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確實檢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出具之鑑定書可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均係違禁物，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殘渣袋1只	檢品編號：B0000000	112年1月16日草

		檢品外觀：殘渣袋 送驗數量：1只 驗餘數量：1只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	療鑑字第112010 0110號鑑驗書 （見毒偵1120號 卷第29頁）
2	軟管1支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軟管 送驗數量：1支 驗餘數量：1支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	
3	玻璃管1支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玻璃管 送驗數量：1支 驗餘數量：1支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	